

新编

党员教育手册



红旗出版社

新编党员教育手册

叶笃初 主编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党员教育手册 / 叶笃初主编 .

— 北京: 红旗出版社, 1999.11

ISBN 7-5051-0415-2

I. 新…

II. 叶…

III. 中国共产党—党员—思想政治教育—手册

IV. D26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68450号

新编党员教育手册

叶笃初 主编

责任编辑:高晨野 责任校对:田 艳

封面设计:张沐沉 版式设计:宰菁慧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沈阳市光华印刷厂印刷

2000年1月北京第2版 2000年1月辽宁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50千 印数:10001-20000册

ISBN 7-5051-0415-2/D·135

定价:10.00元

前 言

四十四年前,当时担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邓小平,在答复一批来访的外国青年询问“中国共产党员的含意是什么?”时,曾经指出,中国共产党员的含意或任务,如果用概括的语言来说,只有两句话:“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以人民利益作为每一个党员的最高准绳。他的目的是要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①这两句话,言简意赅,深刻地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理想、信念、目标和价值准则。邓小平还说:共产党员的标准不是一下子就能达到的。党的任务是要一步一步地提高党员的觉悟,使他们在思想上行动上成为名副其实的共产党员。中国共产党把这一任务作为自己的经常任务。现在正当新世纪到来之际,重温这个回答显然是很有现实指导意义的。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共产党员保持先进性,要体现时代的要求。现在的努力是朝着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纲领前进的,忘记远大目标,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不为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纲领努力奋斗,同样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57页。

江泽民同志曾指出:21世纪将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世纪,实现我们的宏伟目标,需要经过几代人,十几代人持续不懈的奋斗。“不进则退”这个法则,对谁都是一样起作用的。我们要更好地担负起党和人民的重托,就必须付出长期的艰苦努力,刻苦读书,经受磨练。

《新编党员教育手册》本着面向新世纪、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宗旨,着眼帮助广大党员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武器及党规党法武器,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需要,紧密配合兴起学习理论新高潮,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以及针对“法轮功”邪教进行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学习任务,有针对性地回答当前党内生活中存在的认识和实践问题,以“手册”、“指南”的形式,作出比较全面、系统和准确的科学说明。全书分为四章:第一章,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第二章,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第三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教育;第四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教育。

本书由中共中央党校党的建设教研部教授、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理论委员会委员叶笃初主编,有关单位学者及实际党务工作者曾红、吴征、魏余生、高庆宝、于似等共同撰写。希望本书能对读者在以下两方面有所裨益:

——具有党的基本知识和理论、战略和党性的积累价值。本书在保持一定篇幅基本理论论述和文献资料的同时,努力体现党的十五大和党中央近几年的最新重要指示精神,收集

了较多的新材料,包容了较多的新信息,包括新动向、新观点、新表述。

——发挥“手册”类工具书的主要特点及优越性。本书在安排篇章及选目方面,力求方便党员同志和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检索查阅,注意思想性、规范性、可读性,有利于读者对党的建设历史与现状、理论与规章、学习与应用等方面的释疑、解惑。对党的基层干部和党课教员继续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章,还有一定的辅导和参阅的作用。

热诚期待对本书的批评、帮助。

编 者

2000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	(1)
一、坚持科学的唯物论和无神论,批判“法轮功”邪教	(1)
(一)“法轮功”邪教是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 现代科学根本对立的歪理邪说	(1)
(二)“法轮功”组织是邪教性质的非法组织	(3)
(三)共产党员必须坚定地信仰马克思主义,同 “法轮功”彻底划清界限	(5)
(四)开展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的意 义、内容、步骤和方法	(7)
二、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无神论是科学的真理	(16)
(一)马克思主义唯物论	(16)
(二)科学无神论	(18)
(三)揭破新有神论的真面目	(20)
(四)根本的是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	(21)
(五)努力学习新的科学知识	(23)
(六)划清唯物论与唯心论的界限	(24)
(七)划清无神论与有神论的界限	(27)

(八)划清科学与迷信的界限	(28)
第二章 以“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	(31)
一、深入开展“三讲”教育是从根本上加强全党 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	(31)
(一)党中央决定在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 “三讲”教育	(31)
(二)江泽民论“三讲”要求的内在关系及开展 教育的重大意义	(40)
二、十年来江泽民关于“讲学习”的重要论述	(47)
三、十年来江泽民关于“讲政治”的重要论述	(59)
四、十年来江泽民关于“讲正气”的重要论述	(81)
五、十年来江泽民关于增强党性的重要论述	(92)
六、十年来江泽民关于整顿作风的重要论述	(98)
第三章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教育	(105)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指导思想	(105)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 遍真理	(105)
(二)毛泽东思想是指引中国革命和建设胜利 的行动指南	(108)
(三)邓小平理论是凝聚我们全党迈向新世纪 的伟大旗帜	(111)
(四)在全党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	(113)
二、邓小平党的建设理论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 指针	(126)

(一)邓小平党的建设理论的历史地位·····	(126)
(二)邓小平党的建设理论的科学体系·····	(128)
(三)邓小平党的建设理论对新时期党的建设 重大问题的科学解决·····	(132)
(四)共产党员要认真学习 and 实践邓小平党的 建设理论·····	(146)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教育·····	(149)
一、党的根本大法 ·····	(149)
(一)党章在党的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149)
(二)党章对党员行为的指导与规范意义·····	(151)
(三)中国共产党的最早党章·····	(153)
(四)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历史发展·····	(155)
(五)中国共产党的现行党章·····	(157)
(六)党章总纲的构成和基本内容·····	(159)
(七)党章条文的构成和主要规定·····	(161)
(八)党员对党章的遵守和维护·····	(162)
二、党的具体法规 ·····	(164)
(一)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 若干意见(摘要)·····	(164)
(二)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 大法”的通知 ·····	(169)
(三)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在党员、 干部中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 神论教育的通知·····	(173)
(四)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76)

-
- (五)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
准则(试行)..... (177)
- (六)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 (180)
- (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82)
- (八)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 (183)
- (九)关于共产党员交纳党费办法的规定..... (184)
- (十)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
条例..... (186)
- (十一)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187)
- (十二)中央组织部关于逐步建立积极分子入
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制度的通知..... (189)
- (十三)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
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章的通知..... (190)
- (十四)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
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 (191)
- (十五)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193)
- (十六)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所要作
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
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 (194)
- (十七)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
条例..... (195)
- (十八)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196)
- (十九)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
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99)
- (二十)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

处分的暂行规定·····	(200)
(二十一)对参与嫖娼、卖淫的共产党员及有关 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202)
(二十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 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 若干规定(试行)·····	(203)
(二十三)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 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 的若干规定(试行)·····	(204)
(二十四)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 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 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205)
学习笔记·····	(207)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

一、坚持科学的唯物论和无神论，批判“法轮功”邪教

(一)“法轮功”邪教是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现代科学根本对立的歪理邪说

1999年12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国徽高悬，肃然威严。“法轮功”邪教组织骨干分子李昌、王治文、纪烈武、姚洁被押上审判台，受到正义的审判。

我们党同“法轮功”邪教的斗争，是新的历史时期一场严重的思想政治斗争。马克思主义主张无神论、坚持唯物主义，法轮功主张有神论、坚持唯心主义，这是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一场严肃的思想斗争，同时，又是一场争夺群众、争夺思想阵地的严肃政治斗争，关系到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关系到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根本思想基础，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

我们党自成立以来，的确还未遇到过这种公然打着有神论旗帜，宣扬极端腐朽的神学唯心主义，直接向马克思主义和我们党挑战的局面。由于种种现实及历史的原因，他们居然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愚弄和蒙蔽上百万群众，甚至包括一些共

产党员。我们必须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强大威力,深刻揭批和完全战胜“法轮功”邪教。参加过“法轮功”活动的党员,要坚决同该组织割断任何联系,更要理清思想,划清界限,认识“法轮功”邪教的本质,重新回到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上来,同党中央保持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高度一致。

必须认识“法轮功”是同现代科学和现代文明根本对立的。现代科学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推动力量和重要标志。“法轮功”却公然贬低和否定一切科学。李洪志就说:“现在的科学不算科学”,“我们修炼的人根本就不承认现在的科学,认定它是一个错误”。他还诋毁人类文明进步,充满杀气地说:“人类到了一定时期了,业力很大,就十恶不赦了。业力很大就是自己已经还不清了,生生世世积了很多业都不可能还了,所以这些人就要销毁了。销毁,怎么销毁?人类出现小劫难销毁人。战争是最方便的。”可见,“法轮功”是科学的大敌,也是人类文明和人类进步的大敌。事实上它本身的一套说教毫无理性可言,根本是虚议妄说,欺人之谈。

必须认识“法轮功”是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根本对立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基本原则证明,人类社会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进步的,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法轮功”则鼓吹世界末日即将来临,人类即将毁灭,只有“法轮功”才能拯救人类,李洪志则是唯一的“救世主”。“法轮功”还恶毒攻击我们党的改革开放政策,胡说“在宇宙的演化过程中,特别是现在走入商品经济大潮以后,许多人的道德相当败坏,离开真、善、

忍的特性越来越远。在常人中顺着潮流走下来的人们是感觉不到的,有些人还觉得是好事,只有心性修炼上来的人回头一看,才能感觉到人类的道德坏到如此可怕的地步了”。又说:“现在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哪个政府也解决不了,民族问题,国家与国家的问题,民族之间的矛盾,许许多多的社会犯罪,各方面的原因,哪个政府都头痛,谁也解决不了。”显然,这是把矛头指向党和政府,搅乱全党和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统一意志和精神支柱。

必须认识“法轮功”是同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根本对立的。我们党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领导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忘我奋斗。“法轮功”则与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大唱反调,要人们放弃一切“执着心”,放弃一切理想和追求,远离社会实践,专心致志地炼功修性,以求脱离常人社会而回归宇宙。与此同时,却又屡次制造事端,聚众围攻、冲击新闻单位,骚扰党政机关。“四·二五”非法聚集中南海事件,再一次完全暴露了“法轮功”组织的政治用心和罪恶本质。说到底,李洪志及其同谋是惟恐天下不乱,力图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陷于严重困境之中。

(二)“法轮功”组织是邪教性质的非法组织

大量揭露的事实证明,“法轮功”组织不是一般的非法组织,带有典型的邪教性质。“法轮功”就是邪教。这个“教”不是指宗教的“教”,而是特指一类邪恶的说教,邪恶的势力。

自 70 年代以来,从美洲、欧洲到亚洲,邪教组织制造了一

系列集体自杀和攻击社会的事件,震惊世界。如美国“人民圣殿教”900余教徒自杀和“大卫教”80余人自焚,日本“奥姆真理教”在东京地铁施放毒气造成数以千计人员伤亡等等。在西方,一般把膜拜团体中那些邪恶、怪诞的组织称之为邪教。事实上,从行为看,邪教已经超出了宗教领域内的教派问题,而成为从事违法犯罪对社会构成严重威胁的邪恶势力。在中国,邪教不是宗教,特指利用宗教、气功或其他名义从事危害社会活动的有组织的邪恶势力。讲的是歪理邪说,干的是歪门邪道,“邪”就必“反”——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

如同世界上的形形色色邪教组织一样,“法轮功”的重要特征:一是教主崇拜,二是精神控制,三是编造邪说,四是敛取钱财,五是秘密结社,六是危害社会。李洪志妄称“全世界只有我一个在传正法”,要求“法轮功”弟子把他奉为万能的教主。一段时间建立了练功点2万8千余个,练功者达210万人。聚敛财物,初步测算,在16000万元以上。在他的欺骗愚弄下,据不完全统计,竟有1400余人练“法轮功”致死。最主要的是“法轮功”把矛头对准党和政府,一次次聚集围攻新闻单位、党政机关,直至中南海,前后有300余次之多,给改革开放大业,给社会稳定造成了很大的破坏。同时也彻底暴露了“法轮功”组织的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的险恶的政治目的。

在当今世界上,邪教组织林林总总,他们象毒瘤附着在人类社会的肌体上,世界各国要求打击取缔邪教的呼声日益高涨。任何一个负责任的政府,都不允许邪教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破坏社会生活起码秩序,都给予邪教以严厉打击和明令取

缔。坚决制止邪教的破坏活动,彻底铲除这种社会公害,是我们党和人民政府的庄严责任。在党中央的正确指导下,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取得了揭批“法轮功”斗争的重大胜利,这是深得党心、人心的,对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必将产生积极的和深远的影响。

(三)共产党员必须坚定地信仰马克思主义,同“法轮功”彻底划清界限

李洪志所编造的“法轮功”,宣扬唯心主义、有神论,否定一切科学真理,是彻头彻尾的歪理邪说,严重侵害人们思想,严重扰乱社会安定。特别是一些党员也参与其中,破坏了党的形象,损害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削弱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一名党员,必须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坚定地信仰马克思主义,而不能信奉“法轮功”。

信奉“法轮功”就背离了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我们通常所说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一个总称,包括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这个理论的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党正是用这个理论作为自己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作为所有共产党员共同的政治、思想、组织和道德行为的规范和准则,同时,又是党的性质的决定条件和根本保证。一个共产党员不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却把“法轮大法”以及其他歪理邪说奉为自己安身立命之宝,那就根本违反党的性质,是党所不能允许的。

信奉“法轮功”，就背离了党的宗旨。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本源于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思想，“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运动，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运动”和“工人阶级的解放应当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事情”。邓小平曾经说，党之所以成为先进部队，之所以能够领导人民群众，就因为而且仅仅因为它是人民群众的全心全意的服务者，它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并且努力帮助人民群众组织起来，为自己的利益和意志而斗争。所以，一个共产党员信奉“法轮功”，使自己乃至别人陷于各种谬说之中，例如，一个人有病，不准去就医、吃药，还说什么“惟有修炼”，病痛皆是前世因缘、“业力”回报，结果使这个人不治而死。试问，这同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相距何止千万里？！根本上违背了我们党的宗旨，背离了党的优良传统。

信奉“法轮功”就违反了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的纪律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履行党员义务。其中第一条义务是：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第二条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其他义务规定，包括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密切联系群众，发扬社会主义风尚等等。信奉“法轮功”，有哪一点是符合党的纪律特别是党员义务条款的？完全没有。现在，中央正式作出决定：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功”，曾参加修炼的，必须脱离该“法轮功”组织，主动揭露、批判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所有这些，共产党员只有坚决执行的义务，而没有丝毫违背的权利。